

听证笔录

听证事由：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2025版）

听证方式：公开

时 间：2025年8月15日9:00时（星期五）

地 点：兴宁市兴南大道279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五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黄育健 听证陈述人：张强光、王晓红

记录员：陈颖东、黎羚洁

听证参加人：

1、听证代表：罗嘉淇、廖敬彬、黎民、杨妙玲、刘琪超、曾伟杨、陈林、黄宇清、李丽萍、钟京强、包胜泉、黄相将、刘其海、王子健、高伟红、张文君、罗志坚、叶玲玲、龚利萍、邓志文、邹胜辉、黄俊、赖思全、张子航、张铭枫、刘满文、曾耀泉、刘美荣、杨晋炎、袁火亮、罗达思、叶文金（以下简称听证代表）

2、编制单位代表：张强光、王晓红（以下简称编制单位）

3、听证主持人黄育健（以下简称主持人）：

一、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经核实，听证参加人全部到场

请大家肃静，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现在宣读听证会场纪律：（一）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

参加人不得发言、提问；（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不得退场；（三）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不得录音、录像或者拍照；（四）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五）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不得喧哗、鼓掌、哄闹、随意走动、接打电话或者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的活动。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以免影响会议的正常进行。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违反上述纪律，致使听证会无法顺利进行的，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警告直至责令其退出会场。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出会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会场纪律宣读完毕。

主持人：现在告知听证参加人有关听证的权利与义务
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权利：

- （1）有要求或放弃听证的权利；
- （2）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3）有陈述、申辩和质证权利；
- （4）有核对听证笔录权利。

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义务：

- （1）依法听证；
- （2）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3）遵守听证纪律。

听证参加人对有关听证的权利与义务是否听清楚了？

听证代表：清楚

主持人：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本听证会工作人员回避？

听证代表：不需要。

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我局于2025年7月16日发出《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2025版）》听证公告，8月4日公示参会人员名单，告知听证有关事项。各方对上述事实有否意见？

编制单位：无意见。

听证代表：无意见。

二、听证陈述人对此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内容、 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陈述

听证陈述人王晓红：

（一）事项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的最新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和管理，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0年11月发布实施，并于2020年2月修订《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方案实施至今，为引导兴宁市畜禽养殖产业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规范建设和污染防治提供了重要依据。优化了我市畜禽养殖场的空间布局，有效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取得一定成效，促进了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现行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已到期，以及《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变化等因素以及相关文件更新，实际划入禁养区的环境敏感区发生变化，涉禁养区的矢量数据滞后，且兴宁市环境敏感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发生变化，现行划分方案已难以满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科学规划养殖用地，促进兴宁市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亟需对现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更新调整。

通过前期摸底调查了解、资料收集整理、方案编写，修订编制形成《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2025版）》（听证稿）。

（二）划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划分原则

以区域环境容量及环境保护为前提，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结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养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合理规划养殖布局。

（四）新旧划分方案的主要变化情况

新增区域：主要包括新增的6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陂镇上翁村温公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圩镇民新村黎陂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和镇新寨村百二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陂镇乐仙村仙人坐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马镇大觉村山寮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径南镇马山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新增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梅江、宁江、东江（罗浮水）、黄陂水和罗岗河的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合水水库、石壁水库和山岩水库、温公水库的水库管理范围）、新增22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等。

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经优化整合，进一步理清了边界，减少了禁养区的空间重叠。

调整边界：根据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对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工业园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公路及铁路建筑控制区等禁养区的边界进行了更新调整。同时畚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调整，相应禁养区的边界也进行了更新调整。

兴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2025版）调整前后禁养区变化情况对比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说明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21个总面积118.47平方公里。	饮用水源27个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水域及陆地保护范围，总面积147.933平方公里。	新增6处饮用水源保护区，新增划禁养区面积29.463km ² 。
2	自然保护区	22个自然保护区（7个自然保护区、14个森林公园及1个湿地公园），总面积420.41平方公里。	《兴宁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12个自然保护区（含4个自然保护区、7个森林自然公园、1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总面积360.1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保护区划入禁养区面积为241.522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未划入禁养区面积为118.628平方公里。	减少禁养区面积178.888km ² 。
3	风景名胜区	无。	无。	无。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研究区	主要包括兴宁市各镇（街）城市建成区及工业集中地，总面积117.31平方公里。	以城镇开发边界及主要工业园区总面积103.784平方公里。	根据《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新划定，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减少划入禁养区面积19.52km ² ，主要工业园区增加划入禁养区面积5.994km ² 。

序号	禁养区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说明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兴宁市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69.61平方公里。	以《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231.29平方公里。	减少划入禁养区面积38.32km ² 。
6	文物保护单位	48处文物保护单位，总面积0.03平方公里	兴宁市已公布的70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0.7795平方公里。	新增22处增加划入禁养区面积0.7495km ² 。
7	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域	铁路、高速、国道、省道上合计面积32.29平方公里。	增加梅龙高铁、部分国道、省道。总面积32.617平方公里。	增加划入禁养区面积0.327km ² 。
8	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	无。	包括梅江、宁江、东江（罗浮水）、黄陂水、罗岗河等5条主要河流的河道管理范围以及合水水库、石壁水库、和山岩水库、温公水库均属于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进行新增划定总面积29.481km ² 。	新增划入禁养区面积29.481km ² 。
9	扣除重叠区域后禁养区总面积	637.62平方公里	703.467平方公里	禁养区增加65.847km ²

三、请听证代表人陈述有关意见和建议。

罗嘉淇：~~是~~引用法条的完整性要保持，其他无意见。

廖敬彬：无意见

黎 民：无意见

杨妙玲：无意见

刘琪超：无意见

曾伟杨：无意见

陈 林：无意见

黄宇清：无意见

李丽萍：无意见

钟京强：无意见

包胜泉：无意见

黄相将：无意见

刘其海：无意见

王子健：无意见

高伟红：无意见。

张文君：无意见。

罗志坚：无意见。

叶玲玲：无意见。

龚利萍：无意见。

邓志文：无意见。

邹胜辉：无意见。

黄俊：无意见。

赖思全：无意见。

张子航：无意见。

张铭枫：无意见。

刘满文：无意见。

曾耀泉：无意见。

刘美荣：无意见。

杨晋炎：无意见。

袁火亮：无意见。

罗达思：无意见。

叶文金：无意见。

主持人：请各听证参加人作最后陈述。

听证代表：无意见。

编制单位：下一步把各代表的意见做进一步的落实修改。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听证参加人须对听证笔录进行确认并签名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签字：

张敬东

记录员签字：

黎羚洁

张敬东

听证陈述人签字：

张强光

张敬东

听证代表签字：

李强

张敬东

曾伟楠

李强

王静

(陈梅梅)

张强光

李相博

包林

黄宇清

周嘉洪

杨如松

刘琪超

张敬东

符建

张敬东

张敬东

罗强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张敬东

罗强